

105年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績優團隊競賽計畫

105年9月2日核定

壹、活動目的：

- 一、配合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，遴選傑出之青年海外志工服務團隊，履行世界公民責任，以做為青年參與海外志願服務之標竿。
- 二、展現多元創意服務內涵，達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(SDGs)，擴散青年海外志工分享與學習效果。

貳、主辦機關：教育部

協辦機關：外交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

參、參賽條件：

- 一、105年於海外從事志願服務活動，且同一服務計畫未獲教育部各司署其他活動獎勵金者，均可報名參賽。
- 二、團隊成員為18歲至30歲具中華民國國籍之青年，每隊成員至少2人。

肆、評選作業：

- 一、評選：分初選（資格審查）、複選（書面審查）及決選（現場簡報及詢答）三階段進行；競賽成績包含複選及決選分數，其中複選分數占40%；決選分數占60%。

（一）初選：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(以下簡稱教育部青年署)組成工作小組，依應備文件辦理資格審查，合格者進入複選。

（二）複選：

1. 由教育部青年署邀集專家學者擔任評選委員，依評分項目進行書面審查，並召開複選共識會議，擇優評選至多15隊進入決選，入選名單將公布在教育部青年署官網 (<https://www.yda.gov.tw/>)。
2. 同一學校或組織，通過複選隊數每校/組織以3隊為限。

（三）決選：

1. 各組決選團隊進行現場簡報及詢答，由評選委員依評分項目分別評分，經決選共識會議，決定得獎團隊名單。
2. 每一決選團隊進行現場簡報8分鐘（報告準備時間2分鐘，逾時即進入簡報時間，簡報7分鐘響鈴一聲，8分鐘響鈴兩聲立即結束）及回答4分鐘（採統問統答方式）。
3. 每一決選團隊參加簡報人數最多以10人為限，且名單須與團隊成員一覽表相符，如有違反將取消團隊參賽資格。

一、 評分項目：

(一) 複選：

1. 服務規劃及執行成效與影響性 (40%)。
2. 服務特色及資源結合運用 (40%)。
3. 團隊分工及運作 (20%)。

(二) 決選：

1. 服務創意與執行 (40%)。
2. 服務貢獻與團隊運作 (40%)。
3. 簡報及詢答完整度 (20%)。

伍、獎勵方式：

一、 特優獎2隊：各頒發獎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8萬元、獎座1只及所有團員獎狀1張。

二、 優等獎2隊：各頒發獎金5萬元及所有團員獎狀一張。

三、 佳行獎：數隊，得獎團隊頒發獎金1萬元、所有團員獎狀1張。

四、 其他獎勵：

(一) 以上各獎項得獎團隊指導老師或督導，頒給感謝狀1張。

(二) 未進入決選之團隊，得依需求領取參賽證明1張。（請於報名表需求欄位上註明）。

一、 以上各獎項，擇優錄取並得從缺。

陸、得獎團隊公布及表揚：

一、 決選入圍團隊名單預計於105年11月中旬公布在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官網 (<https://www.yda.gov.tw/>)。

二、 表揚大會當天公布得獎名次並予表揚。

柒、報名資訊：

一、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05年10月11日止（報名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
二、 報名方式：

(一) 應備文件：(1式5份，請依序排列)

1. 封面（如附件1）。
2. 報名表（如附件2）。
3. 服務計畫內容摘要表及服務紀實如附件3。
4. 團隊成員一覽表如附件4。

5. 其它可顯現團隊服務活動成果之105年資料（如媒體報導、影音紀錄等）。

6. 參賽團隊所送之參賽資料，應符合報名之參賽條件，其它不屬於105年資料不必提供，亦不列入計分。

（二）應備文件一律使用105年競賽計畫附件之格式，不得自行變更格式，格式如下：直式橫書、字體14字元、行距固定行高21pt、頁碼置中、不得超過25頁(含附件)，以雙面列印及左側裝訂成冊。參賽資料不全、格式不符，或頁數超過25頁者，不具參賽資格。

（三）為符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，請報名團隊之團隊成員、聯絡人、指導老師或督導均須簽署「團隊資料提供同意書」1份（附件5），授權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推動相關業務之使用。

（四）為確保團隊參賽資料未侵害他人著作權，且未以同一服務計畫獲得教育部各司署的獎勵金，請報名團隊隊長、指導老師或督導其中1人簽署「參賽資料切結書」1份。（附件6）

（五）收件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績優團隊競賽工作小組」收，以掛號方式郵寄。

捌、作業期程：各階段作業期程如下：

（一）參賽資料截止收件日期：105年10月11日（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
（二）初選作業：105年10月下旬。

（三）複選作業：105年11月上旬。

（四）決選作業：105年11月下旬至12月上旬。

（五）表揚大會：105年12月中旬（實際日期另行公告）。

玖、備註：

一、出席決選及表揚大會團隊得補助往返交通費，各團隊補助以5人為限，補助額度最高以火車自強號計算，外島地區補助額度最高以機票計算核實報支。

二、競賽計畫如有修正或變更，即時公告在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官網（<https://www.yda.gov.tw/>）。

三、競賽獎金將依得獎團隊所簽立競賽獎金分配同意書（附件7）之分配金額，分別匯入團隊成員所提供之帳戶。得獎團隊所獲獎項之獎金，主辦機關依據「所得稅法」第88、89條及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」第2條之規定扣取10%之稅款後，再發予各得獎人，若應扣繳稅額未超過2,000元者免扣繳，所得將併入

得獎人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申報，餘依所得稅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請得獎團隊逕自協調獎金分配處理事宜，指派1人或多人作為獎金領取及所得稅扣繳代表，主辦機關不涉入得獎者獎金分配處理事宜。

105年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績優團隊競賽 報名資料

服務形式：☐一般性 ☐持續性

團隊名稱：

計畫名稱：

服務國家或地點：

服務期間：

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〇月〇日

團隊報名編號：
(由教育部青年署填寫)

附件2

105年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績優團隊競賽 報名表

團隊名稱				
隸屬學校或組織 (不限1個，請列舉)				
計畫名稱				
服務形式	☐ 一般性 ☐ 持續性			
指導老師	姓名		職稱	
或督導	電話	(0) (H)	(手機)	
主要聯絡人	☐ 隸屬學校或組織聯絡人 ☐ 團隊隊長 ☐ 團隊隊員			
	姓名			
	電話	(0) (H)	(手機)	
	E-mail			
	通訊地址			
第二順位聯絡人 (選填)	☐ 隸屬學校或組織聯絡人 ☐ 團隊隊長 ☐ 團隊隊員			
	姓名			
	電話	(0) (H)	(手機)	
	E-mail			
青年志工人數	共 _____人 (其中包含男性_____人、女性_____人) (需與附件-團隊成員一覽表所列相符)			
得知本競賽來源	☐ 網站公告： ☐ 青年署相關網站 ☐ 其他_____ ☐ 學校公告 ☐ 其他：_____			
是否申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05年海外/僑校志工補助	☐ 是 ☐ 否			
團隊如未進入決選 參賽證明需求	☐ 不須提供 ☐ 請提供，並掛號寄送至主要聯絡人之通訊住址。			

105年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績優團隊競賽 服務內容摘要表

團隊名稱			
隸屬學校或組織 (不限1個，請列舉)			
計畫名稱			
服務國家或地點			
服務期間 (限105年)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志工服務時數 (每位團隊成員實際 參與服務之時數總和)	小時	志工服務人次 (青年志工各次出隊 人數之總和)	人次 (服務人數 x 服務天數)
接受服務對象	人	服務受益人次 (團隊各次出隊接受服 務對象人數之總和)	人次 (服務人數 x 服務天數)
團隊介紹 (300~500字)	介紹你們的團隊及團員間的分工：		
服務方案 緣起 (300字)	選擇這個服務方案的原因：		
服務內容及 做法	實施的內容及做法：		
服務計畫 特色或創新	實施的方案特色或創新的亮點：		

105年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績優團隊競賽

服務內容摘要表

相 關 資 源 結合及運用	經費、物資或人力的籌措及使用情形：		
服務成效 與影響	<u>團隊</u> 服務整體量化效益及團隊或被服務對象的改變：		
服務內容之 持續性	本年度服務方案，與前一年度服務方案之關聯或差異： (勾選一般性服務之團隊不須填寫)		
檢討及反思	<u>團隊</u> 對於服務過程的檢討與反思：		
心得分享 (300~500字)	<u>團隊</u> 對於參與本次服務的心得與感想：		
近3年內 得獎紀錄 (102~104年)	年 別	獎勵活動名稱及獎項	主辦單位

*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，格式依應備文件規定辦理。

105年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績優團隊競賽

服務紀實

*服務紀實說明：

1. 請附5-10張服務相片，並請附上相關說明（照片格式為1280 X 720以上畫素，檔案大小需1MB 以上為佳，請以紙本列印及燒錄光碟）
2. 105年曾被刊載之公益新聞(影本可)，請附上詳實說明
3. 獲獎獎項證明

.....服.....務.....紀.....實.....

說明：
說明：

105年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績優團隊競賽 青年志工團隊成員一覽表

團隊名稱					
隸屬學校或組織 (不限1個, 請列舉)					
計畫名稱					
青年志工人數		共____人(最少2人, 其中包含男性____人、女性____人; 學生____人、社會青年____人)			
聯絡資訊		姓名	聯絡電話		
指導老師 或督導					
團隊隊長					

姓名		性別	出生年月 (民國)	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	國籍
編號	中文				
1			年 月		
2			年 月		
3			年 月		
4			年 月		
5			年 月		
6			年 月		
7			年 月		
8			年 月		
9			年 月		
10			年 月		
11			年 月		
12			年 月		
13			年 月		
14			年 月		

姓名		性別	出生年月 (民國)	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	國籍
編號	中文				
15			年 月		
16			年 月		
17			年 月		
18			年 月		
19			年 月		
20			年 月		
21			年 月		
22			年 月		
23			年 月		
24			年 月		
25			年 月		
26			年 月		
27			年 月		
28			年 月		
29			年 月		
30			年 月		

*各組團隊指導老師或督導，不得列為團隊成員。團隊成員需為18歲至30歲具中華民國國籍之青年，每隊成員至少2人。

105年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績優團隊競賽 團隊資料提供同意書

本同意書係教育部青年發展署(以下簡稱青年署)依據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,說明將如何蒐集、儲存、分析及利用「105年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績優團隊競賽」之個人參賽資料;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,表示已閱讀、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償提供您的個人資料。(105年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績優團隊競賽完整內容,請至青年署官網(<http://www.yda.gov.tw>)或 iYouth 青年圓夢平臺(<http://iyouth.youthhub.tw/>)查閱。

一、基本資料內容:青年署因執行「105年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績優團隊競賽」所需,蒐集個人資料內容說明如下:

(一)青年團隊成員:姓名、出生年月、就讀學校/服務單位、職稱、聯絡方式(電話、通訊/戶籍地址及 Email)、保險所需資料等。

(二)指導老師或督導:服務單位及職稱、保險所需資料等。

一、蒐集個人資料目的:為執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「105年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績優團隊競賽」評選作業、競賽、宣傳及推廣青年志工業務等工作。

二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,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個人資料提供者相關權益影響,如未取得青年團隊成員、指導老師或督導之同意並簽名或蓋章,青年署將無法審核所提之計畫相關資料。

以下簽署者應包含「105年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績優團隊競賽-青年志工團隊成員一覽表」中所有成員,請自行列印後,每人親筆簽名或蓋章以表示同意。

團 隊 名 稱 : _____

青年團隊成員 : _____

指導老師或督導 : _____

隸屬學校或組織聯絡人 : _____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

**105年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績優團隊競賽
參賽資料切結書**

團隊名稱：_____

本人（以下簡稱立切結書人）：_____ 茲同意遵守「105年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績優團隊競賽」計畫之各項規定，且保證參賽資料未侵害他人著作權且未以同一服務計畫獲得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教育部體育署的獎勵金，如有違反，經主辦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查證屬實者，除取消獎勵資格外，同時依規定退還已核發獎勵金，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
此致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立切結書人：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就讀學校／服務單位：

職稱(如在校請填學生)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

註：本切結書由團隊隊長、指導老師或督導其中一人簽名或蓋章。

105年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績優團隊競賽 競賽獎金分配同意書

團隊名稱：

計畫名稱：

競賽獎金分配表：

獎金 新臺幣 萬元整	團隊成員姓名	分配金額
		元
		元
		元
		元
		元
		元
		元
共計		新臺幣 萬元整

*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。

*團隊全體成員需親筆簽名寄回，其餘項目可用電腦打字，分配金額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，並與領據金額一致。

全體成員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